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47號

抗 告 人 永豐農業生技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高山淥

相 對 人 陳軍翰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4月22日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53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台幣1,000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案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參照）。又本票是否未經執票人提示，乃關係相對人得否行使追索權，係屬實體問題，應由再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8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二、抗告意旨略以：

(一)抗告人於民國113年3月4日共同簽發票號WG0000000號、金額新台幣(下同)120萬元、到期日113年4月10日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予相對人，係因相對人於112年抗告人永豐農業生技有限公司增資期間原承諾投資400萬元，抗告人已按原增資金額800萬元增購機具，相對人臨時以個人資金不足，僅願

01 投資200萬元，致抗告人亟需資金清償機具費用，相對人復
02 稱可借款200萬元，原約定112年10月5日10時30分匯款，屆
03 期又以人在台東為由刻意遲延，遲至112年10月11日又稱僅
04 可借150萬元，要求抗告人開立30萬元支票5張予相對人，惟
05 相對人收受5張支票後，於112年10月13日僅匯款141萬元，
06 並稱需先扣9萬元利息，因抗告人亟需資金未予爭執。

07 (二)相對人於113年3月4日要求抗告人簽發系爭本票換取前揭4張
08 支票（其中1張支票已因清償30萬元返還抗告人）。抗告人
09 簽立系爭本票交付相對人後，相對人稱未攜帶前揭4張支
10 票，將於3月6日前交付，抗告人即告知依約定系爭本票須於
11 返還4張支票後始可行使，相對人迄未返還前揭4張支票，故
12 系爭本票因無債權存在不得行使。又相對人主張其於113年4
13 月11日提示付款，惟抗告人高山淥於113年4月11日至12日期
14 間在配偶苗栗家中參加岳丈喪事法會及殯葬事宜，按習俗一
15 般人不會到喪家討債，足證相對人未就系爭本票行使追索提
16 示。抗告人將另行提起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並聲
17 請停止執行。原裁定顯有違誤，應予廢棄等語。

18 三、本件相對人主張其持有抗告人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於113
19 年4月11日提示未獲付款，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准
20 予強制執行等情，業據其提出本票為證。原裁定准予強制執
21 行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至於抗告人所稱系爭本票無債權
22 存在，相對人未為付款提示等情，均係實體上之爭執，本件
23 非訟程序不得加以審究，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解決。是
24 本件抗告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
26 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
27 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
29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羅秀緞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不得再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
02 書記官 卓俊杰